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变更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变更后：长沙市岳麓区景园路 51 号综合楼 206 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2）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第五条 |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1212，100088。 |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景园路51号综合楼206号，邮政编码：410006。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注册地址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